

证券代码：870232

证券简称：佳禾传媒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	(2021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提供广告发布、品牌管理服务（包括设计、制作等）	8,000,000	675,328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购买商品、租房租车	2,750,000	452,606	
合计	-	10,750,000	1127934	-

(二) 基本情况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佳禾众信广告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马长洪

实际控制人：马长洪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

主营业务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棋牌）；展览展示；广告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出租办公用房；汽车租赁（不含九座以上客车）；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（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佳禾乐康广告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4 层 05B26 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4 层 05B26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马长洪

实际控制人：马长洪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

主营业务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承办展览展示；广告信息咨询；出租办公用房；汽车租赁（不含九座以上客车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小鸟鲜燕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9 层 915 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9 层 915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马妍

实际控制人：马妍

注册资本：300 万

主营业务：销售食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：北京佳禾众信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禾众信”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，佳禾众信股东为马长洪、郭彦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义民的连襟及妻姐；

北京佳禾乐康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禾乐康”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，佳禾乐康股东为马长洪、郭彦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义民的连襟及妻姐；

北京小鸟鲜燕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鸟鲜燕”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。北京小鸟鲜燕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马妍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军的外甥女，郭军与李义民为夫妻关系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李义民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，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稳定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. 公司与小鸟鲜燕拟签订《广告发布合同》，公司为北京小鸟鲜燕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宣传服务，合同总金额为 700 万元。

2. 公司与小鸟鲜燕拟签订《销售合同》，公司向北京小鸟鲜燕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价值 200 万元的燕窝产品。

3. 公司与佳禾众信签署车辆租赁协议，约定租赁佳禾众信名下 1 辆车，租金预计 30 万元，车辆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4. 公司与佳禾乐康签署房屋租赁协议，约定租赁佳禾乐康名下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 4 层 05B27 的房屋一处，租金 35 万元，房屋租赁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5. 公司与佳禾乐康签署车辆租赁协议，约定租赁佳禾乐康名下 1 辆车，租金预计 10 万元，车辆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6. 公司与佳禾众信签署《品牌管理服务协议》，公司为佳禾众信提供包括策划方案、设计产品、制作视频等在内的品牌管理服务，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是合理及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允原则执行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，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